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6-04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材料”）	8,000	41,568.73	是	否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屿三棵树”）	34,000	95,422.26	是	否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棵树”）	8,750	22,483.14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	98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0.4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棵树材料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业务为前期合作业务的

延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拟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秀屿三棵树与浦发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秀屿三棵树与工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 1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秀屿三棵树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三棵树与光大银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人民币 8,7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或融资机构平台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黄军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2YMY645R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路 519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材收购；地板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茶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动自行车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3,085.23	623,971.79
	负债总额	776,462.78	609,728.98
	资产净额	16,622.44	14,242.81

	营业收入	517,465.38	935,002.14
	净利润	2,379.63	-1,260.6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洪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MA31Y18R34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坂尾村边坑 200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580.71	300,300.51
	负债总额	231,509.68	232,971.90
	资产净额	73,071.03	67,328.60
	营业收入	70,636.76	139,003.93
	净利润	5,742.43	10,663.34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蔡元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2MA2RAMDL4J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	明光市化工集中区经四路 1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人造板销售；人造板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地板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软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密封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细木工板产品生产；胶合板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145.97	276,308.78
	负债总额	143,159.65	160,290.26
	资产净额	86,986.33	116,018.53
	营业收入	93,355.28	182,078.63
	净利润	5,967.80	15,533.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债务人：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

该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拟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

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

该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

（四）公司拟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债务人：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该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公司拟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债务人（受信人）：安徽三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人民币捌仟柒佰伍拾万元。

该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棵树材料、秀屿三棵树和安徽三棵树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8.31%；公司及子公司

对外担保总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0%。

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1,214.25 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0.27%，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54,404.65 万元，占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9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